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21号

## 关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基地）兴盛大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583.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总投资9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

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